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的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发区院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G2025-0188，分包号：采购包1）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发区院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华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5人，营业收入为4816.25万元，资产总额为1237.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华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月20日

填报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3、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不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分包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全部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2、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